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6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好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开通基金范围
 -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前端257020、后端257021;
 -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 国联安德盛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2030、B类252031;
 -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 国联安信增信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增信增强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600;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 国联安上证央企5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央企50;基金代码:257070;
 - 国联安双债中短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债中短1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2509;
 - 国联安双动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动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基金代码: 162510;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适用投资者范围
 -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办理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好买基金的公告。
 - 办理时间
 - 本基金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好买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申请方式
 - ①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公告。
 - ②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通过好买基金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好买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公告。
 -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投资者须遵循好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好买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扣款金额
 -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交易确认
 -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0时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净值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①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好买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公告。
 - ②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在好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公告。
 - ③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 (一)业务开通时间
 - 自2013年6月7日起全国法定基金交易日。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 根据好买基金指定方式参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 (三)优惠活动方案
 -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部分内容:
 - 本公告仅就本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好买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好买基金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关于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内容:
 - ①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 ① 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 ② 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 ③ 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 ④ 基金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⑤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
 - ⑥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付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6月7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2.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 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 办理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3. 办理时间
 -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 申请方式
 - ①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规定。
 - ②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投资者须遵循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 扣款金额
 - 投资者须与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 交易确认
 -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0时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净值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①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 ②投资者终止本业务,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业务规则
 - 本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 国联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 自2013年6月7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全国法定基金交易日。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 通过工商银行“金鹰e”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的方式,申购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的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 三、优惠活动方案
 -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但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 上述原申购费率以按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申购费率,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网站:www.yifund.com 或www.gjia-allian.com;
 -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 六、重要提示
 -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2.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凡涉及及本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申购、定投或转换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 3.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6月7日起,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江海证券和光大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 1.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2.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 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 办理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3. 办理时间
 -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 申请方式
 - ①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规定。
 - ②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投资者须遵循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 扣款金额
 - 投资者须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 交易确认
 -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0时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净值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①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 ②投资者终止本业务,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业务规则
 - 本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 国联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6月7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2.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 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 办理场所
 -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3. 办理时间
 -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4. 申请方式
 - ①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规定。
 - ②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 投资者须遵循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 扣款金额
 - 投资者须与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 交易确认
 -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0时前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净值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①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 ②投资者终止本业务,可通过国联君安、海通证券和江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业务规则
 - 本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 国联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上述申购费率可根据本公司公告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期份额之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期份额之申购补差费率等,则按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准。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 其中:
 - 转换手续费=0
 -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 ②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④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为1.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100,000份。持有两年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保本混合型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1.100=110,000元;
 -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1.0%=1,100元;
 -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率-转出基金申购率】×0}×转入基金申购费减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 max{(0-1.0%)×0}=0;
 -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00-1,100+0=108,900元;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00-1,100-0=108,900元;
 -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8,900/1.000=108,900份。
 - 4. 转换业务规则:
 -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③正常情况下,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周六)投资者可查询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交易情况。
 - ④目前,每次对上述单笔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以下,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 ⑤单个开放日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转出申请份额总额,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份额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 ⑥目前,国联安旗下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 ⑦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13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以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为20.29元/股。该价格系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扣除自该均价日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告日(即2013年6月27日)和2013年6月15日已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和13.50元(含税)。(即2013年6月4日(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约为20.73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20.2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投资者注意风险。

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申报流程:在本公司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时间(即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履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自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代码:706025

申报货币:按药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投资者应当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解冻。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中国应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向本公司提议启动收购请求权。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 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是指在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股东大会出席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6,050,793股。

2. 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履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 申报时间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4. 申报代码:706025

5. 申报货币:按药现金

6. 申报方向

申报方向为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 行权价格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20.29元/股。

8. 申报有效性的确认

(1) 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后的股份数量。

(2)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情形中的最低值:①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②自中国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中国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3) 2013年6月27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份数量在此期间任一时刻的持股数低于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异议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刻的持股数数量高于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异议股份数量上限仍按照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4) 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5) 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将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其申报无效。

(6) 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无效,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发生时无效。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将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0,9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70,9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2%;截止2013年6月5日,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306,52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8%。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3-02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单位 | 5月 | | | | 5月累计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月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月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23,611 | 25,247 | 145,410 | 150,768 | -3.55% | 30,666 | 27,241 | 143,535 | 138,988 | 3.27%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32,616 | 28,548 | 180,721 | 116,266 | -4.77% | 23,599 | 24,588 | 111,562 | 105,781 | 5.47% |
| 广汽乘用车(广州)有限公司 | 9,567 | 5,600 | 40,114 | 19,949 | 102.10% | 8,422 | 4,900 | 36,066 | 18,365 | 99.32% |
| 广汽乘用车(海南)有限公司 | 5,060 | - | 15,062 | - | - | 5,066 | - | 15,066 | - | - |
| 广汽乘用车(柳州)有限公司 | 2,589 | 13,354 | 16,819 | 28,549 | -2.08% | 6,088 | 12,807 | 12,807 | 16,392 | -22.86% |
| 广汽乘用车(柳州)有限公司 | 2,482 | - | 12,414 | - | - | 2,286 | - | 10,542 | - | - |
| 本田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 2,220 | 2,404 | 10,350 | 12,200 | -1.55% | 1,695 | 2,105 | 9,667 | 12,023 | -19.88% |
| 广汽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 2,179 | 563 | 3,379 | 2,086 | 61.90% | 658 | 590 | 1,725 | 2,154 | -19.92% |
| 广汽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 49 | 58 | 609 | 367 | 65.94% | 60 | 62 | 585 | 349 | 62.85% |
| 广汽乘用车(天津)有限公司 | 77,924 | 63,831 | 380,356 | 318,415 | 10.03% | 72,494 | 67,539 | 342,291 | 294,260 | 16.32% |
| 五菱-通用汽车(柳州)有限公司 | 42,449 | 49,213 | 383,213 | 364,772 | 5.06% | 75,528 | 83,210 | 401,360 | 392,136 | 2.35%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